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冠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參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冠瑋於民國110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482,1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7,234元為本金；4,18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冠瑋於民國112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4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4年11月10日止累計405,0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9,253元為
08 本金；5,54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冠瑋於民國112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03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4年11月10日止累計134,8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1,111元為
20 本金；3,648元為利息；4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陳冠瑋於民國113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
2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2日止
2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4年11月10日止累計71,4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775元為本

01 金；1,6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
03 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2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7234元	陳冠璋	自民國114年 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15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99253元	陳冠璋	自民國114年 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31111元	陳冠璋	自民國114年 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9775元	陳冠璋	自民國114年 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